

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定義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縣長選舉投票率	選舉縣長時之投票人數占選舉人數百分比。
現有區域立法委員人數	由本縣選區選舉產生立法委員之現有人數。
現有縣議員人數	由本縣各選區選舉產生縣議員之現有人數。
現有鄉鎮市長人數	由本縣各行政區選舉產生鄉鎮市長之現有人數。
年底公教人員數	本府各機關、學校之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
花蓮縣政府年底公教人員數-簡任	本府各級機關、學校之正式編制內職(教)員官等為簡任人數。
花蓮縣政府年底公教人員數-薦任	本府各級機關、學校之正式編制內職(教)員官等為薦任人數。
花蓮縣政府年底公教人員數-委任	本府各級機關、學校之正式編制內職(教)員官等為委任人數。
村里長候選人人數	由本縣各選舉區選舉產生村里長之候選人人數。
村里長當選人人數	由本縣各選舉區選舉產生村里長之現有人數。
縣長候選人人數	由本縣選舉產生縣長之候選人人數。
縣長當選人人數	由本縣選舉產生縣長之現有人數。
農會理事人數-上級農會	設立於本縣農會團體之理事人數。
農會理事人數-基層農會	設立於鄉鎮市區農會團體之理事人數。
農會監事人數-上級農會	設立於本縣農會團體之監事人數。
農會監事人數-基層農會	設立於鄉鎮市區農會團體之監事人數。
農會會員代表人數-上級農會	設立於本縣農會團體之會員代表人數。
農會會員代表人數-基層農會	設立於鄉鎮市區農會團體之會員代表人數。
性平會委員比率	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之男性(女性)委員之比率。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人數	設立於本縣社區發展協會之理事長人數。
社區發展協會監事人數	設立於本縣社區發展協會之監事人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比率	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男性(女性)委員比率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勞動力人口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與失業者。
勞動力參與率	係指勞動力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勞動力人口數/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定義
勞動力參與率-國中及以下	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國中及以下勞動力人口數/國中及以下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勞動力參與率-高中(職)	高中(職)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高中(職)勞動力人口數/高中(職)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勞動力參與率-大專及以上	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大專及以上勞動力人口數/大專及以上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就業人口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從事有酬工作(不論時數多寡)，或每週工作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2)有工作而未做之有酬工作者；(3)已受僱用領有報酬但因故未開始工作者。
失業率	指失業人口占勞動力之百分比。失業者係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無工作；隨時可以工作；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失業人口數/勞動力人口數)×100
失業率-國中及以下	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失業率。 (國中及以下失業人口數/國中及以下勞動力人口數)×100
失業率-高中(職)	高中(職)程度者之失業率。 (高中(職)失業人口數/高中(職)勞動力人口數)×100
失業率-大專及以上	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失業率。 (大專及以上失業人口數/大專及以上勞動力人口數)×100
原住民勞動參與率	原住民勞動力占原住民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原住民就業率	原住民就業人口占原住民勞動力之百分比。
原住民失業率	原住民失業人口占原住民勞動力之百分比。
現有公司登記家數(負責人性別)	指依公司法規定，期末已辦理公司登記之代表公司之負責人。
現有公司登記資本額(負責人性別)	指依公司法規定，期末已辦理公司登記之公司現有資本額總數。

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定義
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	1.產業外籍勞工人數是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及第10款規定之海洋漁撈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之人數。 2.社福外籍勞工人數是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家庭幫傭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外展看護工作之人數。
低收入戶-人數	指低收入戶家庭列冊人數。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低收入戶-戶數(戶長性別)	指低收入戶之戶數(以戶長性別區分)。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原住民低收入戶-人數	指原住民低收入戶家庭列冊人數。
原住民低收入戶-戶數(戶長性別)	指原住民低收入戶之戶數(以戶長性別區分)，其中原住民戶之認定如下：1.戶長為原住民者視為原住民戶(以戶長性別區分)。2.戶長非原住民，如戶內原住民人口數較多時則判定為原住民戶。如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人口數相等時，則以年齡較長者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判定為原住民戶或非原住民戶。
身心障礙人數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人數。
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人數	係指本府認定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需關懷之老人。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	指符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及第7條規定者得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為被保險人之人數。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	指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至第9條及第9條之1規定者應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之人數。
老農福利津貼核付人數	指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3條及第4條的規定，申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並經勞保局核付之人數。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際進用人數	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以當月1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但被裁減、資遣或退休而仍參加保險者不予計列。

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定義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次	係指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補助之人數。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人數	依相關規定接受教育補助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人數。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係指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發放人數。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受照顧人次	係指依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之發放人次。
特殊境遇家庭戶數(家長性別)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扶助或認定身分之家庭。
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人數	由本縣社會局主管並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
列冊遊民人口	係指列冊管理並提供相關服務之遊民人數。
身心障礙者占總人口比率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人數占總人口數比率。
營利事業家數—按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性別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章第二十八條辦理營利事業稅籍登記公司行號之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工會會員人數	指以勞工身分加入工會者。
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就業保險實計保險給付育嬰留職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人數	本縣中低收入老人受補助裝置假牙人數。
地方政府社會處所轄志工隊員人數	由本府社會處主管並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人數。
地價稅查定稅額-按納稅義務人性別	本縣納稅義務人地價稅查定稅額。
地價稅開徵戶數 按所有權人性別分	本縣地價稅開徵戶數（以所有權人性別區分，不包括非自然人及公司共有所有權人）
地價稅開徵面積 按所有權人性別分	本縣地價稅開徵面積（以所有權人性別區分，不包括非自然人及公司共有所有權人）
地價稅開徵地價 按所有權人性別分	本縣地價稅開徵地價（以所有權人性別區分，不包括非自然人及公司共有所有權人）
房屋稅開徵戶數 按所有權人性別分	本縣每年房屋稅開徵戶數（以所有權人性別區分，不包括非自然人及公司共有所有權人）
房屋稅開徵面積 按所有權人性別分	本縣每年房屋稅開徵面積（以所有權人性別區分，不包括非自然人及公司共有所有權人）

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定義
房屋稅開徵地價 按所有權人性別分	本縣每年房屋稅開徵地價（以所有權人性別區分，不包括非自然人及公司共有所有權人）
地政人員現有人數	本縣各地政事務所、縣政府地政處現有人員，包括編制員額、約聘僱人員及測量助理。
建築師開業人數	本縣開業之建築師人數，依建築師法規定取得建築師證書，並領有政府核發之開業證書者。
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領證人數	係指經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登記，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之人數
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領證人數	係指經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登記，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登記證之人數
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施工技術 人員領證人數	係指經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登記，同時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登記證之人數
地政士開業人數	指依地政士法第7條規定於本縣登記核准，或依地政士法第14條規定由他縣市遷入至本縣執業人數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戶籍登記人口數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人口增加率	某一特定期間人口增加數對前期人口數之比率，又稱人口成長率。
人口年齡結構-幼年人口比率	0-14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
人口年齡結構-青壯年人口比率	15-64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
人口年齡結構-老年人口比率	年齡65歲以上的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
出生登記數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粗出生率	每千人中出生人口之比率。
死亡登記數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粗死亡率	每千人中死亡人口之比率。
遷入數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遷出數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15歲以上婚姻結構-未婚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15歲以上婚姻結構-有偶(相同性別)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相同性別人口數。

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定義
15歲以上婚姻結構-有偶(不同性別)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不同性別人口數。
15歲以上婚姻結構-離婚(相同性別)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相同性別人口數。
15歲以上婚姻結構-離婚(不同性別)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不同性別人口數。
15歲以上婚姻結構-喪偶(相同性別)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相同性別人口數。
15歲以上婚姻結構-喪偶(不同性別)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不同性別人口數。
原住民人口數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
平地原住民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山地原住民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原住民幼年人口比率	原住民0-14歲的人口占原住民總人口之比率。
原住民族青壯年人口比率	原住民15-64歲的人口占原住民總人口之比率。
原住民族老年人口比率	原住民年齡65歲以上的人口占原住民總人口之比率。
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指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入境之人數。。
未成年(15-19歲)生育率	指當年內每一千位15歲至19歲年齡組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
初婚者之年齡平均數	指當年初次結婚者之平均年齡。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本國籍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本國。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大陸、港澳地區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大陸及港澳。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外國籍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東南亞及其他國家。
有偶人口離婚率	係指特定期間離婚之男性(女性)人數對同期期中之有偶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再婚率	係指特定期間再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之離婚、喪偶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初婚率	係指特定期間初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可婚之未婚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定義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係指一個假設世代的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或生育率；為育齡婦女五歲年齡組別生育率加總後乘五而得。
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	生第一胎婦女之平均年齡。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各級學校學生數-國小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
各級學校學生數-國中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數，包括普通科、專業群(職業)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學校)之學生。（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本指標項目自103學年度起始有資料。）
各級學校教師數-國小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教師數(含校長)。
各級學校教師數-國中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教師數(含校長)。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數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數(含校長)。（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本指標項目自103學年度起始有資料。）
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人數	凡就讀於公私立國中小學之新移民子女人數。新住民子女學生：係指學生父母中之1人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含港澳)配偶。
新住民子女就讀國小學生人數-大陸地區(含港、澳)	凡就讀於公私立國小學之新移民子女人數。大陸地區(含港、澳)新住民子女學生：係指學生父母中之1人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地區(含港、澳)之配偶。
新住民子女就讀國小學生人數-東南亞地區	凡就讀於公私立國小學之新移民子女人數。東南亞新住民子女學生：係指學生父母中之1人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東南亞籍配偶。

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定義
新住民子女就讀國小學生人數-其他地區	凡就讀於公私立國小學之新移民子女人數。新住民子女學生：係指學生父母中之1人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非東南亞籍或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地區(含港、澳)之配偶。
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學生人數-大陸地區(含港、澳)	凡就讀於公私立國中學之新移民子女人數。大陸地區(含港、澳)新住民子女學生：係指學生父母中之1人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地區(含港、澳)配偶。
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學生人數-東南亞地區	凡就讀於公私立國中學之新移民子女人數。東南亞新住民子女學生：係指學生父母中之1人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東南亞籍配偶。
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學生人數-其他地區	凡就讀於公私立國中學之新移民子女人數。新住民子女學生：係指學生父母中之1人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非東南亞籍或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地區(含港、澳)之配偶。
中輟生人數-國小	指國小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3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中輟生人數-國中	指國中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3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原住民中輟生人數-國小	指具原住民身份的國小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3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原住民中輟生人數-國中	指具原住民身份的國中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3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偏遠地區學生人數-國小	指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所認定之極度偏遠、特殊偏遠與偏遠之公私立國小學生人數。
偏遠地區學生人數-國中	指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所認定之極度偏遠、特殊偏遠與偏遠之公私立國中學生人數。
幼兒園幼生數	各公私立幼兒園之幼生數。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數	本縣政府教育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數、教師數、教保員人數及助理教保員人數。
原住民學生人數-國小	公私立國民小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數。

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定義
原住民學生人數-國中	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數。
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國小	國小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國中	國中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特教學校學生數	特殊教育學校(含專設及附設)之學生數，包括高中部、高職部、國中部、國小部及幼兒部。
國中小特殊教育學生數(身心障礙類)	就讀於國中小特教學校及一般學校特殊班之學生人數。
社區大學學員數	參與自辦或委辦社區大學之人數。
參與樂齡學習中心活動人次	參與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舉辦活動之人數。
十五歲以上人口識字率	指15歲以上識字人口占15歲以上總人口之比率。
國中校長人數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校長人數。
國小校長人數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校長人數。
15歲以上戶籍人口教育程度結構比-大專及以上	15歲以上戶籍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者占15歲以上戶籍人口之比率。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係包括專科(二、三年制及五年制後二年)、大學院校、研究所之畢業人數及肄業人數。
社區大學學員招收人次	本縣社區大學學員招收人次，學員數以各季班別(正式課程)招收人次合計計算，不包含短期講座及參訪等活動人次。
公共圖書館讀者辦證人數	本縣公共圖書館讀者辦證人數。
客語能力認證初級通過人數	於本縣通過客語能力初級之人數
客語能力認證中級通過人數	於本縣通過客語能力中級之人數
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通過人數	於本縣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之人數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總人數。
全般刑案被害人數	指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定義
少年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至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兒童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未滿12歲嫌疑犯人數。
違反家庭暴力罪嫌疑犯人數	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總人數。
性侵害被害人數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數。
兒少性交易案件查獲人數	未滿18歲之兒童或少年，因性交易被查獲之人數。
搶奪案被害人數	遭遇搶奪之人數。搶奪罪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包括普通搶奪罪、加重搶奪罪。
暴力犯罪被害人數	遭遇暴力犯罪之被害人數。暴力犯罪包括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重大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
失蹤人口-發生數	失蹤人口之發生數。失蹤人口係指在台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隨父(母)或親屬離家而不知去向； (2)離家出走而不知去向； (3)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 (4)迷途走失； (5)上下學未歸而不知去向； (6)智能障礙走失； (7)精神疾病走失； (8)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 (9)其他失蹤不知去向。
失蹤人口-尋獲數	失蹤人口之尋獲數。尋獲數=尋獲當年(月)數+尋獲以前年(月)數。
火災人員傷亡情形-死亡數	指因火災而死亡的人數，死亡人數係指火災當場死亡或受傷於14日內死亡者；另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死亡者，不列入火災死亡統計。

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定義
火災人員傷亡情形-受傷數	指因火災而受傷的人數，受傷人數係指無論其受傷嚴重程度均計算在內，含受傷後逾14日死亡者；另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受傷者，不列入火災受傷統計，其他非車禍火災造成人員受傷，皆應列入火災受傷統計。
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數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犯罪行為，地方政府主責機關接獲通報被害人數，在同一年度中，同一人不論通報多少次算1次。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數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地方政府主責機關接獲通報被害人數，在同一年度中，同一人不論通報多少次算1次。
查獲酒駕嫌疑犯人數	指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禁止駕駛之人數。
警察機關現有員額統計人數	各級警察機關現有人員數，包括警察官及行政人員。
警察機關現有原住民員額人數	各級警察機關具原住民身份現有人員數，包括警察官及行政人員。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人數	指計程車駕駛人具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者人數。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未滿18歲被害人數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認定之兒童及少年未滿18歲性剝削被害人數。
各類刑案被害老人人數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及各類刑事案件之被害老人人數。
警察機關家防官人數	指警察機關所設置家庭暴力防治官人數。
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案件專責小組刑事人員數	指警察機關負責性侵害案件之專責小組刑事人員數。
警察機關婦幼警察隊現有員額數	指警察機關婦幼警察隊現有人員數。
傷害案件嫌疑犯人數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傷害案件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
傷害案件被害人數	遭遇傷害案件之被害人數。
搶奪案件嫌疑犯人數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搶奪案件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為犯罪加害人。

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定義
警察局交通義勇警察人數	指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審酌各該轄區交通狀況之實際需要，依據「交通義勇警察服勤實施要點」予以遴選，執行協助整理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之人員數。
警察機關警察官人數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數。
警察機關行政人員數	警察機關行政人員數。
警察機關原住民警察官人數	具原住民身分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數。
警察機關原住民行政人員數	具原住民身分之警察機關行政人員數。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零歲平均餘命	假設一出生嬰兒遭受到某一時期之每一年齡組所經驗之死亡風險後，他們所能存活的預期壽命。
死亡年齡-平均數	平均死亡年齡。
死亡年齡-中位數	死亡年齡中位數。
癌症死亡年齡-平均數	因癌症死亡之平均年齡。
癌症死亡年齡-中位數	因癌症死亡之年齡中位數。
死亡率(所有死亡原因)	全年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 (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
惡性腫瘤死亡率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
事故傷害死亡率	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 (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率	全年因蓄意自我傷害(自殺)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全年因蓄意自我傷害(自殺)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
嬰兒死亡人數	活產嬰兒出生後未滿1歲即死亡之數目。
孕產婦死亡率	平均每十萬活產嬰兒數中孕產婦死亡數。 [孕產婦死亡數÷活嬰數(出生人數)]×100,000
孕婦產前檢查之申報件數	健保特約產檢醫事服務機構申報懷孕婦女產檢服務案件數。
女性乳房攝影檢查人數	接受乳房 X 光攝影檢查人數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實際安置服務人數	指夜間型住宿、全日型住宿、日間照顧、部分時制照顧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現有實際服務人數。

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定義
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	依據老人福利法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等規定成立之老人長期照顧(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及安養機構內現有實際照顧人數。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日間照顧服務個案人數-失智老人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白天到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晚上返回家庭照顧之失智老人數。失智老人係指經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日間照顧服務個案人數-失能老人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白天到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晚上返回家庭照顧之失能老人數。失能老人係指因疾病引起或老年退化而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者。
HIV感染人數	當年我國國人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
18歲以上人口的吸菸率	從以前到現在吸菸累計超過100支，且最近30天內曾經使用菸品者占18歲以上總人口數之百分比。
一般護理之家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人數	執業於一般護理之家內，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人數
托嬰中心新住民子女收托人數	托嬰中心具有新住民子女身分之兒童人數。 新住民子女：係指父母中之1人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含港澳)配偶。
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通報個案人數	經由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確診為發展遲緩兒童須接受療育者之新住民子女個案人數
執業婦產科專科醫師人數	取得婦產科專科醫師資格執業人數
執業護理人員數	取得護理師或護士資格執業人數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環保志義工人數	凡年滿18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每星期可提供3.5小時以上的服務時間，經甄試合格者，並參加環保署基礎及特殊訓練後，授予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環保志工證，成為志工隊員之人數。
現有列管公廁之廁所個數	編有列管編號，並列管建檔督查之廁所個數。 106年起本縣建檔管理公廁數量，不對外開放之學校公廁已可申請解列。
環保人員數	凡各級環境保護單位(含鄉鎮市廢棄物清理單位)之人員，包括編制內及非編制，惟不包含環保警察、服環保替代役人員及環保志工。

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定義
廢棄物清理人員數	本縣(市)直屬或所轄鄉鎮市區之清潔隊(含溝渠隊、水肥隊、資源回收隊等)、垃圾焚化廠、垃圾掩埋場、水肥處理廠內之人員，包含職員、約聘(僱)人員、工員(駕駛、臨時工、技工、工友)、駐衛警察等編制內及非編制內人員。
旅行業從業人員	實際從事旅行業務之旅行社員工人數。
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教師人數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之教師人數。
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在學學生人數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之在學學生人數。
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畢業學生人數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之畢業生人數。
消防人力	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數。
義消人數	指政府為運用民力，協助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等消防工作，遴選地方民眾所編組的義務性輔助消防機關，其遴選條件為在當地居住、年滿二十歲、身體健康、熱心公益、十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因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之民眾志願擔任之。
電腦網路使用率	本縣電腦及網路使用人數占全縣12歲以上人口百分比。
縣政府現職員工單房間職務宿舍配住數	花蓮縣政府配住現職府內員工住宿單房間職務宿舍間數。
縣政府現職員工多房間職務宿舍配住數	花蓮縣政府配住現職府內員工住宿多房間職務宿舍間數。
水環境巡守隊員人數	藉建構綿密網絡，主動舉發水環境污染，擴大民眾參與，由環保署推動成立「水環境守望襄助巡守隊」之人數。